## 软件学院

## 本科生综合测评二级指标实施细则

测评年度: 2021-2022 学年

(2021年9月1日--2022年9月1日)

#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引导学生树立目标、砺志笃行、创新创造、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云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云大学〔2020〕2号)及《云南大学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2020—2021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 一、测评工作原则

对学生素质进行综合测评,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立德树人, 敦品励学, 全面发展;
- (二)突出专业能力和发展潜力;
- (三) 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静态考查与动态观测相结合;
- (四)自我认知、师生评议、组织考评相结合;
- (五)客观、公平、公正、公

开。

### 二、 参评学生范围

我院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学习期满一学年的本科学生。

### 三、测评结果应用

作为每学年评选各类优秀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作为评选 优秀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 四、 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为学生上学年度内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表现,成绩由思想品德分、学科专业分、体育分和实践拓展分四部分之和构成,即: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分+学科专业分+体育分+实践拓展分。

## G1 类: 思想道德素质(占比 10%)

G11 基本素质分(0-70分)

G12 加分: (0-30 分)

G1= (G11+ G12)\*占比

G11 基本素质分(0-70 分):

- 1. 测评学年内,受到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分别减50分/次、40分/次、30分/次、20分/次、10分/次;
- 2. 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如:酗酒、使用违禁电器、私接电源、晚归、不假外出等违规行为)每违反1次扣10分,依次扣完为止;
  - 3. 年级会无故缺勤, 每缺勤一次扣 5 分;
  - 4. 课程无故缺勤,每缺勤一次扣1分;
- 5. 非全体性讲座、活动<mark>测评学年</mark>每人至少参与 6 次, 若不够 6 次, 每缺少一次扣 3 分, 最多扣 18 分。**此条与加分条款可并行。** 
  - 6. 参评年度内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宿舍,每次扣减寝室成员3分。

## G12 加分 (0-30 分):

- 1. 政治素质: 参加党、团组织的学习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每次加1分,被评为优秀学员的加2分;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党团组织生活(团学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青年大学习全参加的加8分,每少参加一次少加2分;本项加分上限10分。
- 2. 思想素质: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讲座、报告、座谈会活动(有记录)及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活动、比赛(有证书),如参加心理中心的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训练等等,每次加1分,上限5分;

深入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表现,如学生因拾金不昧、抢险救灾、抗疫、见义勇为、抢救伤残等受到学校(含学院)表彰(有证明材料)或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由测评小组评议),社区、校级或地州市级每人每次加2分,省级及以上的加4分,事迹特别先进、影响巨大的加6分,上限6分;

所在党(团)支部被评为院级优秀支部的,支部成员每人加1分,支部委员每人加3分;被评为校级优秀支部的,支部成员每人加2分,支部委员每人加6分;

被评为优秀党(团)员按院级2分、校级3分、省级及以上5分的标准给予加分;

本项加分上限10分。

- 3. 品德素质:大一年级参加晚自习全勤者(无事假、缺席、早退)加4分; 高年级学生参加年级、班级大会全勤者加4分。晚自习、班级会、年级大会请假、早退一次少加0.1分。本项加分上限4分。
- **4. 法纪素质:** 大一按校级校规考试合格,大二、大三、大四无违规违法加2分。
- 5. 劳动素质:测评年度内,所住的寝室获得学生公寓各种荣誉(如:"三文明、两优秀","示范宿舍"等)的,寝室成员加 2 分,寝室有违纪情况的不得加分。

协助学校、学院教职工进行劳动的,每次加 0.5 分。 本项加分上限 2 分。

6. 心理素质:全员加2分;本项加分上限2分。

<u>若年度内有以下情形中任意一种,不适用上述加分规定,G12 部分记为</u> 0 分:

(1) 因违纪违规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 (2) 有下列言行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尚不达到违纪处分或违法处罚条件的:
- A. 发表影射、侮辱、丑化、反对、诋毁、污蔑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国旗国徽国歌、党和国家领导人、英烈及模范人物言论的;
  - B.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鼓吹传播宗教思想、劝说鼓动他人信教的;
  - C. 制造谣言, 或明知、依常识常理可知是谣言却仍然传播、转发的;
- D. 依据道听途说或捏造的事实恶意对同学、教师、管理人员进行不实举报,或不按正当程序肆意投诉、举报的;
- E. 通过网络借贷进行与大学生身份不相符的高消费、超前消费的, 受各类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与大学生身份不相符的高消费、超前消费的:
- F. 逃课、无故缺席党(团)组织活动、班级年级活动,且找人代签到(答到)的:
  - G. 未经请假夜不归宿,或在查寝报告中弄虑作假的:

# G2 类: 学科专业分

- G21 学业成绩(0-100 分,占比80%)
- G22 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加分: (单独占综测总分 5 分)
- G2=G21\*占比+ G22

(课程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不含辅修课程)。但要包含重修课程和校级素质选修课。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60分计,补考不合格的课程成绩,按补考不及格分数计,免修课程以60分计。)

G21 学业成绩(0-100 分, 占比 80%):

计算方法:

学业成绩=课程加权平均分一扣减分

课程加权平均分 =  $(\Sigma(课程成绩 * 该课学分))/(\Sigma课程学分)$ 

扣分 = 课程加权平均分 \* (1-实修学分数/最低要求学分数)

## G22 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加分(0-5分):

- (1) 获得职业技能类专业证书: 软考中级资格证书加 1 分,高级加 2 分; CCF CSP 认证考试通过加 2 分。经过软件公司培训以后获得的认证加 2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 (2) 学科专业竞赛获奖: 学生参与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比赛、互联网+、数学建模,主持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科研立项在未结项之前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特等奖	<mark>5</mark>	4
获	一(金奖)	4	3
奖	二(银奖)	3	2
成	三 (铜奖)	2	1
<mark>果</mark>	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	ı	0.5
	科研立项	3	2

## (3) 在正规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文章、学术论文:

(1) 理工科论文及对应加分情况表(每篇)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其它作者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专利及 SCI 检索论文	5	2
中文核心检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北大	3	2
中文核心)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ISTP 检索论文及软件著作	2	1
权		
其它非检索论文	0.5 (满分1分)	0.2(不累加)

#### 注意:

- 1)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学生等同于第一作者;
- 2) 所有论文必须要有录用通知或检索证明。
  - (4) 获得国家专利:发明类5分,实用新型类2分,外观专利2分。
- (5) 参与科研团队或创新创业:创办公司有营业执照加 5 分;有孵化项目协议 3 分。
  - (6) 完成云南大学阅读计划加1分。

## G3 类: 体育分(占比 3%)

- G31 体育课程分(0-50 分)
- G32 体质健康标准分(0-100 分)
- G3=(G31+ G32)\*占比
- **G31 体育课程分(0-50 分)**: G31=体育课程成绩 X 50%; 因身体原因免修的, G31=30 分。
- G32 体质健康标准分(0-100 分): 以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心反馈分数(简称"体质分")为准,测算方法如下:
- **1. 有体育课程的。** "体质分 "合格及以上的, G32=50 分; "体质分"不合格的, G32=0 分。

- **2. 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质分"合格及以上的, G32=100 分; "体质分" 不合格的, G32=0 分。
- 3. **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有体育课程的, G32=30 分; 没有体育课程的, G32=60 分。

## 4. 退伍复学的学生 G31=50 分

G4 类: 实践拓展分(G4), 占比 7%

G41 社会实践(0-40分)

G42 社会服务 (0-50 分)

G43 非专业成果 (0-10 分)

G4=(G41+G42+G43)\*占比

G41 社会实践(0-40 分):

## 1. 对于"社会实践",具体如下:

- (1) 假期社会实践实践计分办法: 学生按学校下发文件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寒假、暑假各类社会实践团队,并成功上交社会实践报告且实践报告经审核符合结项要求顺利结项的,校级团队负责人每项加 10 分,参加者加 8 分; 院级团队负责人每项加 8 分,参加者加 6 分; 本项上限 20 分。
- (2) 到社会单位实践计分办法: 学生发挥专业优势到相关单位从事非教学计划内实习(见习)、挂职锻炼、专题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 5 天以上或 5 次以上,有相关单位提供书面证明且有总结(调研)报告的,每次加 5 分。本项上限 10 分;
- (3) 校外 IT 类或信息技术类公司开具的寒暑假时段内 30 天以上的具有公章的实习证明+学生本人 2000 字手写的实践总结,寒暑假每个假期最多一次,每次加 8 分,最多加 16 分。
- (4) 参加就业相关或者其他社会实践类活动者每项加 1 分;参加比赛,负责人加 2 分,参与人加 1 分,获奖者按照奖项校级以上、校级、院级分别加 8 分、5 分和 3 分,(参加和获奖不能重复叠加),代表学院参加比赛者另外 2 分。本项上限 10 分。
- 2. 对于"社会调查",具体如下:配合学院完成所有类别调查问卷即可加5分,每无故缺少一次,扣一分,5分扣完为止。
- 3. 在综合测评评定前完成手写 2000 字的学年总结,字数够质量合格即可加 3 分。
- 4. 对于"勤工助学",具体如下:学校学院各部门参与勤工活动,累计时长达 60 小时,具有各部门开具的带有公章的实习证明,每学期可以加 8 分。(自律委不在此项加分)

## G42 社会服务(0-50 分):

- 1. 学生干部加分:按照评级的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的分别加 20、15、10、5、0分。学生干部工作任期满半年但不满一年者,减半加分;不 满半年者,不加分。本项上限 20 分。
- (1) 学生干部的认定与评级:校团委、校学生会的学生干部身份认定由校团委负责;软件学院各学生党支部支委及院团委、学生会等的学生干部身份认定及考核由院团委提出意见报院党委审批;团支部支委的身份认定及考核

由院团委负责;年级、班级学生干部身份认定及考核由辅导员负责。

- (2) 各类社团的社长、部门负责人加分以校团委考核星级名单为准。
- (3) 未担任学生干部,但积极主动承担集体事务、关心帮助同学、协助学院开展工作的,酌情给予 1—10 分的加分。
- 2. 参加院校学生组织(如团委、学生会、自律委等)满一年,且实际承担 服务同学工作者,加 10 分。
  - 3. 积极参加支教、政策理论 宣讲、公益活动、三下乡和进社区等活动,本项上限 30 分。
- (1)参加国家、省市、学校、学院组织的支教活动,累计工作时长不少于 50 小时并有地方单位盖章证明的,每次加 10 分。
- (2)在国家、省市、学校、学院组织政策理论宣讲、创新创业宣讲中担任主讲人的,每次加10分。
- (3)参加国家、省市、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如献血等),每次加5分,本条上限10分。
- (4)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等活动,进社区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每次加5分,本条上限10分。
- (5)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读书会、阅读活动,领读人每次加3分,参加者每次加1分,写读书笔记每篇加1分。本条上限10分。

## G43 非专业成果(0-10 分):

1. **本专业以外方面的发展成果:** 参加学院活动每次 0.5 分,最高加 3 分。

## 2. 文艺竞赛类获奖

测评年度学生参与国家、省、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类文艺比赛或文艺活动,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获奖,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每次加分按图表计分办法计算。(满分 5 分)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校 级	院级	班级
项目						
	1-3名	5	4	3.5	2	1
奖项	4-8 名	4	3.5	2	1.5	0.5
	参与奖	3.5	3	2	1	0.2

## 3. 体育竞赛类获奖

测评年度学生参与国家、省、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获奖,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每次加分按图表计分办法计算。(满分 5 分)

项目	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校 级	院级	班级
	1-3名	5	4	3.5	2	1
奖项	4-8 名	4	3. 5	2	1.5	0.5
	参与奖	3.5	3	2	1	0.2

## 4. 发表非专业以外的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测评内容: 学生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该具有 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号<ISSN号>、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 网站应该是学校、学院和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报刊杂志)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非专业以外的文学、艺术、新闻作品。学院根据作品的质量、媒体级别和权威性,依据下表的评分标准确定媒体发表作品的具体分值。所有作品加分应有证明,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 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集体合作作品如第一作者为教师则相应第一个学生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满分 5 分)

国家级媒体	省级媒体	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内部 媒体	学院媒体
5	3	0.5	0.2

## 5. 非专业方面的证书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托福、雅思者、普通话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驾照(C2及以上)、教师资格证、计算机二级等非专业证书,每项大学期间只能加一次,每项2分,上限4分。

综合测评年度为过去的一个学年,以上凡是要加分的都需要写清加分缘由, 并开出有关证明。有第二课堂积分的,不计算综测。

云南大学软件学院 2022年9月5日